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盘环罚决（2022）30号

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100667255407Y

地址：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前胡村

负责人：赵成宝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院内有物料沙堆未覆盖，料仓部分封闭不全，造成大气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（《现场检查（勘验笔录）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由兴隆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提供，证明了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；企业营业执照由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了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法人代表及生产经营范围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了负责人身份）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盘环罚先（听）告[2022]30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和《盘锦市环保局常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7月22日

